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8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津膜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轶	环国兰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	
电话	022-66230126	022-66230126	
电子信箱	IR@motimo.com.cn	IR@motimo.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687,965.33	243,727,832.65	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99,612.64	5,761,785.81	-4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77,918.71	5,728,886.62	-4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416,370.99	-114,712,200.70	-8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0.44%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1,929,169.78	2,305,135,677.28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9,323,992.49	1,326,044,359.27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6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9%	64,004,465	0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4%	39,300,000	0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9%	33,09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6%	2,916,300	0		
李新民	境内自然人	0.55%	1,507,500	1,235,625		
曹金珍	境内自然人	0.48%	1,338,541	0		
寿稚岗	境内自然人	0.33%	900,000	0		
王暨钟	境内自然人	0.28%	785,800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0.24%	664,673	0		
唐国珍	境内自然人	0.23%	632,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寿稚岗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2017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努力提升工程开拓和实施能力，积极创新商业模式，与具有地区资源优势的企业合作；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经营任务稳步推进。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687,965.33元，同比增长47.99%；实现利润总额-18,888,647.80元，同比降低535.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199,612.64元，同比降低467.93%。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努力拓展工程项目，积极创新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来承建膜工程总包项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战经验。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努力拓展工程总包项目，承接了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机电设备及服务）；宁波市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MBR工艺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项目；奈曼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

项目等。

2、发挥资本优势，加强资本合作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不放弃任何资本合作、整合资源的机会。公司与河北盛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共同出资设立“冀津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

3、产品研发和工艺开发取得新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中空纤维纳滤膜在海水综合利用领域应用工艺研究及生产线建设；印染行业污水资源化改造整体方案研究方面，优化了示范工程的工艺参数，不断完善印染污水资源化处理工艺。膜分离技术应用于传统工艺技术研究方面，扩展了应用至其他盐化工业，完成了中试研究及优化设计。

4、调整资产重组方案，增强公司资源整合与市场开拓能力。

2017年上半年，因市场环境的变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重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调整后的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39号），并于2017年7月27日发布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修订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备）），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将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备进行调整。

2、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八条的规定：“根据本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本公司对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准备第30号的要求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